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I) 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行使價之調整機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行使價之調整事件，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修訂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紐約及百慕達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資本分派」	指	於任何財政期間在本公司之賬目中扣除、撥備或將撥備之任何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亦不論入賬之方式)，惟不包括並不構成本定義下文(b)段之特別股息之現金股息及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以代替現金股息(及就此而言，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惟：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購買或贖回股份並不構成資本分派，於釐定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是否構成資本分派時亦不在考慮之列，除非(如屬本公司購買股份)有關購買於任何一日所涉及之每股股份平均價格(扣除開支前)較(1)當日；或(2)(如已就於某一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意圖作出公告，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有關購買之任何一般授權，或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高出超過20%，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將被視為構成以本公司就所購買股份支付之價格總額(扣除開支前)作出資本分派；及

- (b) 根據本定義進行任何有關計算時，須作出專家可能認為適當之調整(如有)，以反映：
- (1)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近或相類事件；或
 - (3)修改股份之任何股息權利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達致完成當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交割認股權證認購及認股權證發行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達致交割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形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某段時間，股份以連息形式報價，則： (a) 如將於有關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連息形式報價之日期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經扣除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之金額；或 (b) 如將於有關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除息形式報價之日期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經加上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之金額， 惟倘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各日以連息形式報價，而有關股息已宣派或公告，惟將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股息，則有關日期各日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經扣除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形式派付或作出，亦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入賬之方式(及就此而言，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其他證券)，惟： (a) 倘現金股息已公告，並將會或可以由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發行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方式支付，則有關股息將被視為現金股息，而其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所公告之現金股息；及(b)於有關股份之有關股息公告當日之現行市價，或將發行或交付(或如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選擇則會發行，而不論有否作出選擇)以支付有關股息之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及 (b) 任何股份發行如屬6.6(b)項調整事件，將不予理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行使金額」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交付之適用行使通知中訂明，相等於認股權證所代表股份總值之港幣金額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第五個周年日止
「行使價」	指	行使行使權時應以港幣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初始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45元，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不時調整，減去交割時已付之發行價數額
「行使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最多731,294,472股股份之權利，惟不得超過行使金額

釋 義

「專家」	指	經本公司挑選以專家身份行事之獨立投資銀行、核數師事務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於香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任何日期經專家釐定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為於有關股息公告日期釐定之每股股份現金股息金額；及(ii)如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於具備足夠流通量(經專家釐定)之市場上公開買賣，則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相等於自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相關市場上首次公開買賣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每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總額為港幣7,312,944.72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該等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以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投資」	指	(a) 以現金投資於本公司發行之新證券，惟認購價及發行條款須獲本公司接納，並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 (b) 透過轉讓等值資產進行之投資，惟該等資產須獲本公司接納，經獨立評估後符合本公司合理滿意標準，且能由本公司於業務營運中變現或運用
「證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金融工具，代表對本公司之所有權、債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債券、債權證、可轉換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混合工具，或任何其他依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被認可為證券之工具，且可在符合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所有適用監管要求之情況下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
「股份認購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之股份認購修訂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 River Co，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特別授權」	指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港幣0.30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將認購之新股份，合共727,638,000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向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之731,294,4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行使權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認股權證認購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
「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修訂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方」	指	C River Co，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有關因認購或發行證券而可能令證券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承擔須就該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之清洗豁免
「工作天」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或(ii)中國之銀行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項紹琨(行政總裁)
呼惠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樓

敬啟者：

(I) 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同時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27,63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榮先生(「陳先生」)。認購方與認股權證認購方為同一主體。陳先生乃經彼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共同朋友引介予本公司。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和投資領域的廣泛經驗，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和新能源領域。陳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加入云柏資本。在加入云柏資本之前，陳先生是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投行部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在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資本市場的法律服務，包括高偉紳律師行和達維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公室。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復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而認購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認購股份數目

727,63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7,276,38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85元折讓約22.08%；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4元折讓約1.32%；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折讓約6.25%；
- (iv)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56元折讓約15.73%；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297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084,378,000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以及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656,472,362股計算)溢價約1.16%；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3.64%，乃根據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港幣0.371元計算，當中已計及(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85元；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04元(以較高者為準)。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994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本公司已就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進行市場研究。本公司最初嘗試於聯交所網站中根據以下篩選標準挑選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iii)業務與本公司相似；(iv)市值與本公司相若。然而未能物色到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本公司將篩選標準放寬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根據經修訂篩選標準，本公司物色到13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參考資料，請參閱下文表一。

董事會函件

表一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次 公告日期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較 緊接刊發 有關各新股 發行公告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認購價較 截至緊接 刊發有關各 新股發行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五日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攤薄效應」] %)
1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1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24.35	-1.23	2.83	不適用
2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70.00	-28.60	-37.10	23.60
3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2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2,295.00	-46.43	-45.12	不適用
4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11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86.25	-29.66	-23.85	6.36
5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	50.00	-4.76	-2.91	不適用
6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27.00	-33.80	-36.30	不適用
7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6.00	-16.67	-19.87	6.36
8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17.00	4.71	3.00	不適用
9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1282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297.00	-15.80	-19.50	8.80
1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	-1.11	0.34	不適用
11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8093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五日	13.20	-19.19	-19.35	3.23
12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	-2.44	-2.44	14.29
13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九日	58.00	-24.53	-28.57	不適用
最低			2.00	-46.43	-45.12	3.23
中位			27.00	-16.67	-19.50	8.80
最高			2,295.00	4.71	3.00	14.29
平均			228.14	-16.89	-17.60	8.77
本公司				-22.08	-1.32	3.64

根據表一，認購價較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折讓率約為22.08%，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介乎折讓約46.43%至溢價約4.71%)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折讓16.89%)。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率約為1.3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介乎折讓約45.12%至溢價約3%)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折讓約17.60%)。

儘管認購價之折讓率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之平均值，惟本公司認為，由於(i)認購價之折讓率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之範圍內；(ii)認購價之折讓率遠低於五日折讓之平均值；及(iii)認購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b)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
- (c) 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
- (e)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任何終止或撤銷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通知；

- (f) 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批准、存檔及註冊，且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撤銷或不予續新該等同意或批准之陳述或通知；
- (g)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h) 並無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判令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登錄並生效，亦無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決定或其他規定被頒佈或實施並生效，以致(i)發行認購股份及(ii)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受限制；
- (i)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並可於交易時段內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將限制股份買賣(暫停買賣少於或等於七個交易日，或為審批相關公告或與股份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買賣(不得超過七日)除外)或取消其上市地位；及
- (j)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認購方合理地認為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令人滿意。

如上述條件(e)所載，認購事項與認股權證認購互為條件。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g)及(j)。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除上述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本公司均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將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權利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及認購方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義務。

倘本公司或認購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其義務，則非違約方可在不影響其本身之其他權利之前提下：

- (a) 將完成延後(致使於完成日期之義務適用於經延後之完成)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之日子；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落實完成(並不限制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或
- (c)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為免生疑問，除非認股權證認購交割與完成同時落實，否則認購事項不會落實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特別授權將告失效。倘本公司延後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徵求其股東之批准。

(2)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向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割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b)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
- (c) 認股權證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
- (d)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交割前並無接獲任何終止或撤銷股份認購協議之通知；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f) 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股權證文件(如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批准、存檔及註冊，且於交割之時或之前，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撤銷或不予續新該等同意或批准之陳述或通知；
- (g)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h) 並無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判令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登錄並生效，亦無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決定或其他規定被頒佈或實施並生效，以致(i)發行認股權證及(ii)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受限制；及
- (i)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可於交易時段內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將限制股份買賣(暫停買賣少於或等於七個交易日，或為審批相關公告或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買賣(不得超過七日)除外)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如上述條件(d)所載，認購事項與認股權證認購互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及(g)。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除上述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本公司均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倘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股權證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方有權透過其聯屬人士認購認股權證。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731,294,472份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時獲發最多731,294,472股認股權證股份(為初始數目，可予調整)。倘行使價下調，則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以上調。然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倘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則本公司不會亦無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認購人亦不得行使認股權證。換言之，倘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逾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訂之20%上限，本公司將無須發行超逾上限之認股權證股份。因此，(i)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故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之任何潛在上調或行使價下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及(ii)因此，即使行使價下調至理論上可能導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逾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訂之20%上限之程度，亦無需任何替代結算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認購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本公司於接獲認股權證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之通知後，將計算因此而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並計算該數目之認股權證股份會否導致行使認股權證時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倘屬此情況，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通知認股權證認購方不得行使認股權證。因此，上述程序可確保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訂之20%上限。

發行價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4元。行使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如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股息、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之市價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股份、修改行使權利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等。

實際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45元（「**實際發行價**」）（即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4元之總和）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85元溢價約16.8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4元溢價約48.03%。實際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

為評估實際發行價是否公平，本公司已就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進行市場研究。本公司最初嘗試於聯交所網站中根據以下篩選標準挑選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iii)業務與本公司相似；(iv)市值與本公司相若。然而未能物色到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本公司將篩選標準放寬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iii)搜尋期為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篩選標準，本公司物色到4宗可資比較之交易（「**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有關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參考資料，請參閱下文表二。

董事會函件

表二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次公告日期	認股權發行價 及行使價總額 (「總行使價」) 較股份於緊接 公告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折讓) (「認股權證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總行使價較 股份於公告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股權證 五日折讓」) %	總行使價 較股份於 公告前 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532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0	-12.96	-14.1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84.10	82.70	不適用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3.10	101.60	不適用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8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28.46	23.92	不適用
最低			-10.00	-12.96	
中位			56.28	53.31	
最高			103.10	101.60	
平均			51.42	48.82	
本公司			16.88	48.03	

根據表二，實際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率約為16.88%，處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介乎折讓約10.00%至溢價約103.10%)內，並低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溢價約51.42%)。實際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之溢價率約為48.03%，處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介乎折讓約12.96%至溢價約101.60%)內，並略低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溢價約48.82%)。

儘管實際發行價之溢價率高於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折讓之平均值，惟本公司認為，由於(i)實際發行價之折讓率處於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折讓之範圍內；(ii)實際發行價之溢價率接近認股權證五日折讓之平均值；及(iii)實際發行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實際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85元溢價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4元溢價約44.74%。

實際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上流動資金流向及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之當前市價。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際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在符合及遵守行使條件之規定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及按行使價認購股份。於行使期後，行使權利將不可撤回地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須獲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滿意)後，方可作實：

- (1)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件，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第三(3)個周年日(「**最低投資期限**」)之前，以現金及／或等值資產作出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作出合資格投資，投資總值不得低於港幣5,000,000元或等值金額(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相互協定之其他金額)(「**最低投資**」)。合資格投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須取得投資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釐定是否已達最低投資門檻時，應由本公司本着真誠合理行事作出，且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否則本公司之決定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倘此行使條件未能於最低投資期限或之前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達成，則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失效及無效，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書面同意延長最低投資期限，則作別論。
- (2) 一股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或以上。
- (3) 倘認股權證認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並且與行使相關之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並未履行，而認股權證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尚未物色任何第三方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合資格投資。倘若物色到合資格投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令：

- (1) 於緊隨相關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或

- (2) 認股權證認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數量(即觸發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除非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正在履行，或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取得清洗豁免，則作別論；或
- (3)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條件，

則本公司不應亦無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認購方則不應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交割

認股權證認購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割，屆時，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義務。

倘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方未能於交割日期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其義務，則非違約方可在不影響其本身之其他權利之前提下：

- (a) 將交割延後(致使於交割日期之義務適用於經延後之交割)至交割日期後不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之日子；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落實交割(並不限制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或
- (c)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份認購協議下之完成與交割同時落實，否則認股權證認購不會落實交割。

認股權證資料

每份認股權證均構成可分離及可轉讓之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行使價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最多731,294,472股股份，惟不得超過行使金額。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731,294,47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656,472,362股股份約20.00%；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312,944.72元。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當前市況。

可轉讓性

在滿足每項行使條件前，認股權證僅可由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惟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提供令本公司合理地滿意之憑證，證明受讓人符合聯屬人士資格。為免生疑問，任何持有認股權證之聯屬人士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

在滿足行使條件後，認股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表決權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單憑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單憑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參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算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所有於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視情況而定)開始前尚未行使之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將在行使任何行使權方面即時失效。

高級顧問提名權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前提下：

- (a) 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但高級顧問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或執行會議，且無權獲取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及
- (b) 本公司須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就委任獲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名之人士召開董事會會議，惟(i)該名人士須經董事會本着真誠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範圍內認為適合以高級顧問身份行事；及(ii)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與該名人士簽立合約後，方可作實，而該份合約須列明委聘條款及條件，包括職責、責任、酬金(如有)及委任期限，並須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定。

惟：(i)前述提名權僅限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前提為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仍然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ii)為免生疑問，後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之任何受讓人均無權行使有關提名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並無有關委任高級顧問之相關規定，惟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文，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高級顧問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策略顧問，特別專注於協助本公司取得符合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條件之合資格投資。此外，高級顧問將擔任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與董事會之間有關企業及財務事宜(例如投資機會及權益相關交易)之常規溝通渠道。高級顧問須就向其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資料保密，除非該等資料已經公開。此外，本公司須確保不會向高級顧問提供任何本集團之內幕消息。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須經股東批准，並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倘認股權證認購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股權證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告失效。倘本公司延後認股權證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徵求其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乃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同時，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效應，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除於認股權證認購交割時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僅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將對現有股東造成之即時攤薄影響較低。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可避免槓桿比率上升，以及銀行借貸或債務工具通常伴隨的持續利息及還款責任，因而提高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除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作為抵押品供質押之重大固定資產(特別是物業及廠房)，故本公司現時難以取得銀行融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編製及刊發章程，涉及較長時間之潛在投資者接納程序，印製及處理申請表格，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因此，成本相對較高，耗時亦較長。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實際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18,29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18,000,000元(或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996元)。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7,313,000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100,000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97元)。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225,100,000元，將由本公司動用(i)約港幣100,000,000元，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影視製作領域之人工智能)之能力，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製作質量及效率，以及發掘互動娛樂、遊戲開發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方面之新商機；(ii)約港幣50,000,000元，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及(iii)約港幣75,1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21,77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21,600,000元(淨行使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98元)，將按下表所述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相同比例動用，即(i)約港幣142,900,000元用作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影視製作領域之人工智能)之能力，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製作質量及效率，以及發掘互動娛樂、遊戲開發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方面之新商機；(ii)約港幣71,400,000元用作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及(iii)約港幣107,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 認股權證認購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幣元	佔認購事項及 認股權證認購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預期動用時間	認股權證 所附行使權 獲悉數行使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 港幣元	佔認股權證所 附行使權 獲悉數行使 之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附註)
(i) 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之能力					
- 投資於人工智能團隊，就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如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內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研究及分析	60,000,000	26.6%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85,700,000	26.6%
- 採購設備，例如用於人工智能開發之先進電腦硬體	20,000,000	8.9%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28,600,000	8.9%
- 開發用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之軟體及應用程式	20,000,000	8.9%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28,600,000	8.9%
小計	100,000,000	44.4%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142,900,000	44.4%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 認股權證認購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幣元	佔認購事項及 認股權證認購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預期動用時間	認股權證 所附行使權 獲悉數行使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 港幣元	佔認股權證所 附行使權 獲悉數行使 之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附註)
(ii) 投資於電影及 電視劇版權業務					
- 投資於至少一項電影及電 視劇版權，其製作基地位 於中國，且初期目標市場 聚焦於中國本土市場	50,000,000	22.2%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71,400,000	22.2%
(iii) 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例如 支付員工薪金、結付 專業費用、應付賬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支出、企業水 電費及開支	75,100,000	33.4%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107,300,000	33.4%
總計	<u>225,100,000</u>	<u>100%</u>		<u>321,600,000</u>	<u>100%</u>

附註：

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自發行日起計五年，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運用認股權證認購方每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於每次行使認股權證之日起計24個月內動用上述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收購任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無關之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而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按初始行使價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認股權證認購方(附註1)	-	0%	727,638,000	16.60%	1,458,932,472	28.52%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265,171,082	7.25%	265,171,082	6.05%	265,171,082	5.18%
多樂有限公司(附註2及3)	92,342,216	2.53%	92,342,216	2.11%	92,342,216	1.81%
Highrise Castle Limited(附註2及3)	800,000	0.02%	800,000	0.02%	800,000	0.02%
董平先生(附註2至3)	43,750,000	1.20%	43,750,000	1.00%	43,750,000	0.86%
泰穎有限公司(附註2及4)	438,625,528	12.00%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8.57%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及5)	438,625,528	12.00%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8.57%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15,060,000	0.41%	15,060,000	0.34%	15,060,000	0.29%
王虹先生(附註7)	200,000	0.01%	200,000	0.00%	200,000	0.00%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328,366,954	8.98%	328,366,954	7.49%	328,366,954	6.42%
貓眼娛樂(附註9)	208,430,000	5.70%	208,430,000	4.75%	208,430,000	4.07%
其他公眾股東	1,825,101,054	49.91%	1,825,101,054	41.63%	1,825,101,054	35.68%
總計	<u>3,656,472,362</u>	<u>100.00%</u>	<u>4,384,110,362</u>	<u>100.00%</u>	<u>5,115,404,834</u>	<u>100.00%</u>

附註(該等附註內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該等附註)：

1. 認購方與認股權證認購方為同一主體。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泰穎有限公司(「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列明協議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及Highrise Castle Limited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8. 該披露權益由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通知表格作出披露。
9. 該披露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中作出。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互為條件，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認購方／認股權證認購方之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股權證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榮先生，認股權證認購方與認購方為同一主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使價將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改變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改變生效當日生效。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時，惟如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即相關股東原應或原可獲得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以股代息**」)則除外，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如屬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倘有關股份於公佈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乘以所發行股份數目後，金額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而發行有關股份不構成資本分派，行使價應按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為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就代替有關現金股息全部(或相關部分)之每股現有股份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C為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行使價根據上文第6.6(b)項調整事件須予調整除外)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資本分派作出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d) 股息：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股息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當中：

A為於公佈股息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股息派付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e) 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進行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就其中包含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所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或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日期或(如已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形式(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 (f) 其他證券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之權利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或有關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第6.6(d)項調整事件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行使權或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6.6(e)項調整事件所述者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進行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或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有關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時應收之總代價(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所發行額外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因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之提述，如屬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乃指假設有相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按最初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日期生效。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本第6.6(h)項調整事件條文規限之有關現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6.6(d)、6.6(f)或6.6(g)項調整事件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6.6(d)、6.6(f)或6.6(g)項調整事件所述者除外)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行使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除外)，或根據其條款可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重新指定應收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因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最初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發行或產生或提供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i) 修改行使權等：倘及每當對上文第6.6(h)項調整事件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之現有條款作出訂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行使、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有關修改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因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經修改證券或行使經修改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改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或比率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第6.6(h)項調整事件或上文第6.6(i)項調整事件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修改日期生效。

-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其代表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由其代表作出之要約相關之證券，而根據有關要約，股東一般(就此而言乃指作出有關要約之時持有至少50%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行使價須根據上文第6.6(d)、6.6(f)、6.6(g)或6.6(h)項調整事件作出調整則除外)時，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出售或分派日期生效。

- (k) 其他事件：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作出修改(根據有關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其中所載規定作出者除外)；或(ii)由於發生本第6.6項調整事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並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地位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期權、權利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地位相比受到或會受到影響(與第6.6(a)(a)至(j)項調整事件提及之任何事件類似)(包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之任何分割、分拆或類似安排)，本公司決定應調整行使價，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要求專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對行使價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行使價下調)，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而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釐定結果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本第6.6項調整事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乃因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調整行使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專家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之建議對本第6.6項調整事件條文之施行作出修改(如有)，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J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 River Co(作為認購人)(「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並經其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27,63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港幣0.30元(「認購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並作出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或相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 River Co(作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並經其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向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731,294,47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獲行使而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4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代表委任表格於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